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原 告 陳玉鳳
陳紹航
陳亭綾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周秀瑩

被 告 趙子揚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交訴字第76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法官 粘柏富
法官 孫僊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李珈慧